

2005

年 報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馬來西亞豐隆集團成員

集團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組織圖	9
業務回顧	10
十年業績摘要	16
財務專欄	17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資本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1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98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之主要物業	99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100

請瀏覽本集團網址 <http://www.guoco.com> 並按入**財務資料**及**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參閱此年報。

董事會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韋健生**
 司徒復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盧詩曼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電話 : (852) 2283 8833
 圖文傳真 : (852) 2285 3233
 網址 : <http://www.guoco.com>

股票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註冊地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網址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http://www.mystorey.com>)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ttp://www.hlb.com.my>)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ttp://www.hla.com.my>)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http://www.dhsec.com>)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ttp://www.bilgroup.com>)

Thistle Hotels Limited
 (<http://www.thistlehotels.com>)

財務誌要

公佈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擬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3.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已派發中期股息 (每股0.8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郭令燦，現年62歲，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之執行主席。彼亦為馬來西亞豐隆集團 (Hong Leong Group Malaysia) 之執行主席，並擔任該集團旗下多家主要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會職務。郭先生為英國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金融服務、製造及房地產等行業。郭先生為國浩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及國浩之主要股東HL Holdings Sdn Bhd之董事。彼為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郭令海，現年52歲，為國浩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Camerlin Group Berhad、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ong Leong Bank Berhad) 及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郭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郭先生亦為HLCM之董事。彼為郭令燦先生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之兄長。

卡達，現年62歲，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卡達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法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卡達及黃律師館 (KhattarWong) 之顧問。彼亦為國浩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之主席，亦於新加坡與其他地區之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令山，現年50歲，自一九九零年以來一直擔任國浩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豐隆工業有限公司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之總裁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馬來西亞豐隆集團 (Hong Leong Group Malaysia) 之成員公司。彼持有理學士 (工程) 學位及理學碩士 (財務) 學位。郭先生亦為HLCM之董事。彼為郭令燦先生及郭令海先生之胞弟。

陳林興，現年57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起更出任為國浩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南順 (香港) 有限公司及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urrey一等榮譽理學士 (工程) 學位及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理學碩士 (管理) 學位。彼曾於一九七四年在日內瓦替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工作。在加入國浩之前，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八年期間作為Colombo Plan Scholar服務新加坡政府，及後於香港為一財務公司和一主要美資銀行工作。陳先生在物業投資、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具廣泛之經驗。

英正生，現年63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國浩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出任為執行董事，負責國浩之集團員工支援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國浩之執行董事。在加入國浩前，他曾工作於Allied-Lyons旗下一部門Hiram Walker，並曾派駐紐約、邁阿密、倫敦、香港及加拿大溫莎。他曾擔任該公司駐美國財務及行政高級副總裁及國際業務策略規劃高級副總裁，負責業務收購、合併及出售投資項目。彼於紐約市會計師事務所Brout, Issacs & Co.任職時，掌管管理服務部，為客戶提供合併及收購、可行性研究、重組、流程重整及自動化方面的服務。彼亦曾於紐約任職Computer Methods Corporation之管理顧問，為不同類型客戶服務，其中包括美國電話電報公司、標準普爾、Commodity Research Bureau、信用咭公司、分銷公司及多間製造商。在此之前，他曾工作於紐約Home Insurance Co.。

韋健生，現年62歲，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財務總裁。彼於加入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前曾任美華銀行在香港、中國及台灣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地區經理，擁有豐富之船務業及銀行業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開始在紐約漢華銀行(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工作，曾任多個不同職位。漢華銀行為美華銀行於一九九二年合併收購前之前身。韋健生先生曾為美國海軍軍官五年，並獲頒授三個軍事獎項。彼持有密芝根大學位於安雅堡之Horace H Rackham School of Graduate Studies所頒授之三個碩士學位。彼曾為政府之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時為Auburn University之College of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成員。

司徒復可，現年6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委任為國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一名銀行家，於香港及亞洲曾出任多個高級銀行職位逾二十二年。彼目前為德國中心香港有限公司和德意志工商中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前，他曾為Bayerische Landesbank亞太區行政總裁。司徒先生在亞洲之資本市場交易、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基建項目、收購合併、財資及證券業務及房地產融資方面具廣泛經驗。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Munich經濟系，並持有銀行業文憑。

本人欣然報告，踏入本公司轉型為投資機構之第四個年頭，本公司進一步向實現本集團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之回報之目標邁進。本公司藉著投資於全球資本市場及以亞洲為焦點之核心業務達致此目標，而管理層對亞洲之認識及實力能帶來增值效益。本公司在鞏固投資基礎架構及開發協同投資程序上取得明確及堅穩之進展。本公司投資隊伍及周密之風險管理架構有所提升之實力，再次為業績驕人之一年帶來貢獻。

財務業績

股東應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溢利為3,23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2.4%。每股盈利增加32.2%至9.82港元。於二零零一年，除了因出售道亨銀行集團而獲得非經常特殊盈利外，此乃本公司所錄得之溢利。

股東回報

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連同於年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合共派發股息每股3.80港元。年內之股息總額為1,250,000,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26.7%。本公司之目標是對股東維持平衡及穩定之股息分派增長，以達到一致及持續之投資回報。

本人欣然注意到，本集團在財務表現及實力方面之不斷改善已得到市場認同。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股價已上升約83.9%，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3.5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80.0港元，升幅較同期之恒生指數高出50%。

企業事件

作為本公司實現目標之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繼續精簡及重組之公司組織及營運，以優化資源及創造協同效益。上述是透過改善經營公司、重組或如適合出售非核心業務。

為精簡化本公司之保險權益，本集團已將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出售予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B」，為Hong Leong Credit Berhad（「HLCB」）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交易旨在集中HLCB集團內之有關保險業務資源及專才，為道亨保險及HLAB之未來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益。道亨保險將在廣泛系列之產品及長期業務發展上自HLAB之專才獲益。本集團將透過持有HLCB（全資擁有HLAB）約25.7%之權益而繼續於道亨保險擁有間接權益。

本集團透過向關連公司收購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股份所觸發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轉換其於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之權益，取得CGB約61.4%之控股權益。

CGB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CGB之主要資產為其聯營公司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之22.3%投資，BI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第一上市地為新加坡交易所，第二上市地為倫敦及新西蘭證券交易所。BIL之核心營運產資包括Thistle Hotels Group及其他投資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進一步收購BIL約10.1%之權益，觸發對BIL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此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在市場進一步吸納增持於BIL之直接及間接股權至43.7%。作為BIL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有信心，本集團能與BIL之管理層攜手合作，檢討及改善其經營表現，以及充分發揮BIL資產基礎之最佳回報。

營運摘要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轉型為地區性房地產公司經已成形。國浩房地產集團之主要策略為集中其核心地產業務於被認為有良好增長潛力及具吸引及持續投資回報之主要地區市場。為實行此策略，國浩房地產集團已在其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之核心地產市場成立經驗豐富之管理層隊伍。

在新加坡，具財力之大型物業發展商有不少機會進行令人鼓舞的大型地標物業發展項目。國浩房地產集團正積極把握上述機會，建立規模及活力，以及具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公司之品牌。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其人民之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對於住宅物業之基本需求仍將強勁。國浩房地產集團繼於上海及北京設立地產業務後，繼續擴展其中國業務至其他中產階級快速增長及對優質住房有強勁需求之主要城市。為此，國浩房地產集團已首度進軍發展蓬勃之長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南京及繁榮的江蘇省。

其聯營公司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近期亦已宣布，將會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其投資目標為收購及投資於優質回報增長商業房地產投資組合。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HLCB繼續向成為綜合財務服務集團之道路邁進。HLCB之策略分為兩方面:透過其「綜合銷售組織」平台進行業務合作及產品綜合服務,以及透過其「優質中心」概念進行業務及營運整合。HLCB目前正鞏固若干經營業務,例如其資訊科技及數據中心以及建築管理。就實行而言,HLCB已在財資、投資銀行及私人銀行等範疇成立區域隊伍。

HLCB之附屬公司豐隆銀行有限公司(Hong Leong Bank Berhad)(「HLBB」)努力轉型,改革專注於個人財務服務、財富管理、改善分行及成立區域財資平台已取得顯著成果。本年度,非利息及費用相關收入錄得48%之強勁增長,達到344,000,000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增長17.5%達致57,600,000,000馬來西亞元。

HLBB邁向另一個重要里程碑,獲得Bank Negara of Malaysia授出伊斯蘭銀行牌照。這是馬來西亞雙軌銀行基礎架構下所發出之統一牌照,不單止容許HLBB經營伊斯蘭融資業務,也可進軍伊斯蘭債務資本市場。藉著成立Hong Leong Islamic Bank Berhad,憑藉現有馬來西亞國內及新加坡與香港之區域平台,HLBB集團已準備就緒進軍快速增長之全球伊斯蘭銀行業務。

財資及投資業務

本公司之財資及投資業務本年度再次取得出色表現。回顧年度見證了極具挑戰性之投資環境,尤其石油價格持續及罕見地高企、美國利率持續上升及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儘管存在所提及有關本年度之負面因素,但投資隊伍仍能把握市場機遇,為本集團創造豐碩之回報。

本公司不時加強本公司之市場覆蓋率及研究能力,以拓展本公司之投資領域。本公司亦正開拓中國及其他市場之直接投資機會。也已為其所有策略性股本及直接投資設立更具架構及精密之投資分類。本公司特別着重物色事件觸發類股份及價值被低估之情況,以及具有吸引力之行業股份之投資機會。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提供指引鞏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鑑於本地及國際在實行最佳常規方面之發展,本公司繼續努力檢討及改良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公司而言,維持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不單止是遵照條文之文意,更要貫徹法規改善企業表現及問責之本意。

展望

展望將來，投資環境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油價高企對全球市場造成更大壓力，同時亞洲因高度依賴進口石油而受影響。於美國，迄今其經濟已經復甦，但若干結構性問題如雙位赤字則仍未解決。由於名義利率持續維持低水平，令大部份股價已充份反映其投資價值，如澳洲市場已到達歷史高位，而大部分歐洲市場則接近三年來新高。另一方面，商機無處不在。由於有更多跡象顯示日本經濟及企業均有好轉，因而成為吸引投資者紛紛進軍這市場。中國及馬來西亞之匯率改革，同時為市場帶來威脅及機遇，我們相信目前在不同行業有潛在機會可待發掘。

由於年初中國對物業市場實施宏觀調控政策、較高貨幣匯價之影響及近期燃油短缺所衍生之問題，經濟增長可能會稍為放緩。然而，這些都不應構成顧慮，因為預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經濟增長率仍會維持於約8%。鑑於中港經濟日漸一體化，這將對香港構成正面影響。美國利率上調亦將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但到目前為止物業價格仍然靠穩，反映相關經濟復甦及就業市場有所改善。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在中港兩地進行投資。

儘管再續去年卓越之投資業績會是本集團的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仍然信心十足，準備就緒繼續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價值。

致謝

本人藉此感謝董事會全寅於本年度給予之金石良言及支持。本人對盡責勤勉之管理層隊伍及員工所付出之努力，使本集團轉型至現今表示謝意。最後，本人謹此對各客戶、銀行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信賴，對本集團進入另一發展階段所給予之莫大支持衷心致謝。

執行主席

郭令燦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1) 董事會／執行主席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

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營運公司

財資及投資業務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62.4%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2)

100%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100%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44.1%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3)

25.7%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3)

62.4%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3)

1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75%

HLG Capital Berhad (3)

61.6%

Camerlin Group Berhad (3)

22.3%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21.4%

100%

Thistle Hotels Limited

100%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 股票投資
- 直接投資

財資業務

- 固定收入及存款
- 外匯買賣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人力資源經理

內部核數師

法律顧問

物業經理

資訊科技經理

- (1) 在香港上市
- (2) 在新加坡上市
- (3) 在馬來西亞上市

網址：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com>)
-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http://www.guocoland.com.sg>)
-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http://www.mystorey.com>)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http://www.hlb.com.my>)
-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ttp://www.hla.com.my>)
-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ttp://www.bilgroup.com>)
- Thistle Hotels Limited (<http://www.thistlehotels.com>)
-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http://www.dhsec.com>)

企業事件

a. 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予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HLAB就出售本集團於道亨保險之全部權益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152,600,000港元，相當於道亨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扣除已經或應向本集團支付之股息40,000,000港元後）之1.2倍。HLAB為Hong Leong Credit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此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變現約8,800,000港元之純利。

b. 收購Camerlin Group Berhad（「CGB」）之40.0%權益及就公眾人士持有之餘下CGB權益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以及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就收購CGB已發行股本約40.0%之權益及未換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之面值約72.3%而訂立證券出售協議，總代價約為236,600,000馬來西亞元（約485,5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及每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計算。

該收購使本集團能夠購入CGB之重大權益及成為CGB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已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CGB餘下股份、未換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及認股權證，作價分別為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CGB擁有約61.4%股權。

c. 就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按每股1.20新加坡元收購BIL之已發行股本約10.1%，總代價約為166,200,000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於是項收購前已直接及間接擁有BIL約29.5%股權，故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本集團須就BIL提出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截止。

本集團透過市場收購已進一步收購BIL之4.1%股權，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取得BIL合共43.7%權益。

財資及投資業務

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程序，並定期檢討有關風險政策及監控事宜，制定投資政策及範圍，以監控核心投資、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定息收入、股票及金融工具。本集團亦已採納嚴謹集中風險控制指引，制定有關國家風險、交易對手、貨幣及期限之限制。內部審核部門會定期進行審核，進一步確保符合該等政策、程序和監管規定。

在油價高企及美國持續加息所造成之負面因素下，全球經濟及股票市場於整個年度仍然呈蓬勃景象。本集團憑藉於金融市場上的實力，再加上投資隊伍的深入研究，因而能夠於本年度賺取可觀回報。

投資隊伍集中考慮相關宏觀因素，以制定本集團對不同資產類別之資產分配方法及地域分佈。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地域市場，例如澳洲、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但亦多加參與英國及美國市場。本集團很少涉足日本市場，這證明本集團判斷正確，因為日本股票市場於本財政年度有些微下調。在選擇股票而言，投資隊伍繼續集中揀選有價值及高息股票。除帶來可觀之資本收益外，該等股票於本年度亦帶來龐大經常股息收入約259,000,000港元。

市場上充斥着種種投資挑戰，為此本集團承諾繼續向投資隊伍調撥更多的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增聘經驗豐富之投資組合經理及支援人員，以擴大和加深所覆蓋之市場。本集團已將專有投資模式加以改良及開發，以提升洞察及研究能力。本集團亦正引入一套新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於全面安裝後，此系統將會為本集團之投資及財資業務提供更先進精確之報告及監控功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資及投資管理部帶來未計融資成本前經營溢利貢獻約2,329,000,000港元。此佳績彰顯了本集團財資及投資隊伍的能力及提升投資基礎建設後的成效。經營溢利之主要貢獻來自下列各項：

- 利息收入總額約531,000,000港元；
- 滙兌收益總額(主要來自外幣存款)約382,000,000港元；
- 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總額約1,310,000,000港元；及
- 股息收入約2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作出一項融資投資，包括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17.3%經濟權益(「銀河權益」)及訂立兩項期權契據(「期權契據」)。依照期權契據，期權持有人擁有銀河權益之認購權，而本集團則擁有銀河權益之認沽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銀河權益，代價為按每股8.0港元發行之325,615,622股新嘉華建材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嘉華建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現金565,500,000港元及定息票據85,8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定息票據已取代銀河權益，並將根據期權契據將繼續受認購權及認沽權所規限。本集團預期就此融資投資獲得最多約403,000,000港元之淨回報，包括根據溢利分享安排預先釐定之方程式計算之潛在紅利。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 本集團擁有62.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錄得純利76,000,000新加坡元，而上年度為120,000,000新加坡元。上年度之純利包括來自出售國浩房地產集團於Benchmark Group Plc(「Benchmark」)之投資的非經常溢利70,400,000新加坡元。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44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7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增加39.8%及35.2%至419,500,000新加坡元及345,900,000新加坡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於上海淮海晶華住宅發展項目所確認之較高收益及銷售成本彌補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之較低收益及銷售成本部份。於本財政年度，國浩房地產集團之毛利增加66.5%至73,600,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經營收入為46,500,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按照市價計值之收益所致，而於上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82,800,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出售Benchmark所得之溢利。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103.5%至13,500,000新加坡元，原因是若干物業發展項目之融資成本，之前曾被資本化成為發展項目之一部分，但於該等項目取得臨時入伙紙後，有關融資成本現於損益賬中扣除。

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聯營公司帶來之除稅前溢利貢獻為9,800,000新加坡元，較上年度下降57.5%。由於來自Benchmark之溢利貢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已經終止，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國浩房地產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溢利貢獻較低。國浩房地產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Razgrad Pte Ltd之較高溢利貢獻彌補該溢利貢獻之減少部分。Razgrad Pte Ltd擁有The Ladyhill (淑女山) 及Crawford Pte Ltd，而Crawford Pte Ltd則擁有The Boulevard Residence (百樂軒)。

國浩房地產集團現時已於新加坡市場推出七項發展項目:Sanctuary Green (怡景苑)、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Bishan Point、Le Crescendo (樂馨苑)、Leonie Studio、The Ladyhill (淑女山，國浩房地產集團佔40%權益)及The Boulevard Residence (百樂軒，國浩房地產集團佔40%權益)。

新加坡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公佈物業措施，對住宅市道有正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放寬融資條例及海外私人住宅物業擁有權條例，預期將提高市場對私人物業之需求。此外，由於現時新加坡於二零零五年之經濟預測，將由3.5%增長至4.5%，故預期新加坡之經營環境將有所改善，國浩房地產集團將準備就緒，以把握市場之殷切需求所帶來之商機。二零零五年展開之宣傳活動包括擁有永久業權的Paterson Residence (一個擁有110個單位之發展項目)、The View @ Meyer (一個擁有永久業權的45個單位之發展項目)及位於West Coast Road (一個擁有永久產權地點的160個單位之發展項目)。

國浩房地產集團已遞交一份概念建議書，競投位於新加坡Marina Bayfront (濱海灣) 之Integrated Resort (綜合渡假勝地)，並入選最後候選名單，可參與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展開之最後投標。

國浩房地產集團於上海淮海晶華之262個住宅單位項目深受市場人士歡迎，銷售總額達99%，而北京之北京國際企業大廈則已售出73%。於拆卸搬遷工作完成後，本集團便會著手推出位於北京西城區豐盛二環路內之一個住宅發展項目West End Point (西城晶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國浩房地產集團收購位於南京市東部玄武區風景區Purple Mountains (紫金山) 對面約296,002平方米之地盤。此地盤可發展為渡假式發展項目，設有低至中層高公寓、零售門市及娛樂設施。

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9.5%。近期中國政府採取行動，將人民幣匯率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並持續實行穩定物業市場之措施，對中國經濟進一步發展帶來正面影響。國浩房地產集團預期，就中、長期而言，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且對住宅物業仍有需求。除上海及北京外，國浩房地產集團近期收購南京市玄武區一幅相當大之住宅地盤，標誌著國浩房地產集團進軍中國另一個主要城市。

於馬來西亞，國浩房地產集團已增持其於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之權益至44.1%。隨著近來馬來西亞對經營房地產投資信託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 之指引作出正面改動，GLM最近宣佈將會設立一項REIT，目標是收購及投資於能帶來可觀增進回報率之商業房地產投資組合，不但可為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收入及中、長期資本增值，亦可為GLM提供穩定之經常性管理收入。待有關機構批准後，才會建議GLM REIT之單位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

馬來西亞發展良好，馬來西亞元與美元脫鉤，且經濟增長的前景美好。透過於GLM之權益，國浩房地產集團亦以馬來西亞為核心物業市場。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 本集團擁有25.7%

HLCB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808,2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年度之719,0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12.4%。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銀行部所錄得較高之溢利(如下文報告)及融資成本節省8,200,000馬來西亞元所致。

在經營層面而言，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為375,2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年度之285,3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31.5%。其上年度除稅後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並未計入HLCB因去年向Bumiputra投資者特別發行股份而被視為出售於Hong Leong Bank Berhad之股份之收益103,200,000馬來西亞元。

銀行部錄得除稅前溢利722,200,000馬來西亞元，較上年度之528,700,000馬來西亞元增加36.6%或193,500,000馬來西亞元。收入總額增加69,700,000馬來西亞元，主要是來自非利息收入。貸款虧損撥備減少201,300,000馬來西亞元，原因是並無類似上年度所作出之大量特殊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保險部錄得除稅前溢利95,500,000馬來西亞元，而上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24,100,000馬來西亞元，減少23.0%。除稅前溢利下跌，皆因投資收入及包銷溢利較低所致。投資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原因是去年趁股市暢旺時於馬來西亞交易所出售大部分股票投資。

股票經紀部錄得除稅前溢利16,900,000馬來西亞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30,700,000馬來西亞元，即減少45.0%。本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原因是市況不及以往理想。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 本集團擁有61.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GB錄得除稅前溢利34,900,000馬來西亞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100,000馬來西亞元。除稅前溢利減少是由於來自其擁有22.3%之聯營公司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之溢利貢獻較低所致，BIL為CGB之唯一投資。BIL於去年同期取得較佳業績，主要由於出售投資之特殊收益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所致。

BIL為一家國際投資公司，擁有全球性之投資組合。BIL目前之主要投資為(i)英國之連鎖式酒店Thistle Hotels；(ii)夏威夷Molokai島之發展物業；(iii)斐濟Denarau之發展物業；以及(iv)澳洲巴斯海峽指定區域內所製造和發現的所有碳化氫、液化氣或燃氣總值2.5%的專利權。

財務狀況論述

營業額

整體營業額增加2,828,000,000港元或23.6%，主要來自財資及投資管理之收入增加19.3%或1,928,000,000港元所致。

財資及投資管理類別約佔業務貢獻86.1%。

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減低其總借貸，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446,000,000港元減少13.9%至3,830,000,000港元。無抵押借貸佔總借貸45.1%。借貸主要為國浩房地產之物業項目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期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1,058,927	92,262	1,151,189
一至兩年內	728,050	612,480	1,340,530
兩至五年內	784,350	553,654	1,338,004
	<u>1,512,400</u>	<u>1,166,134</u>	<u>2,678,534</u>
	<u>2,571,327</u>	<u>1,258,396</u>	<u>3,829,723</u>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575,000,000港元；
- 發展物業作出之法定按揭賬面值為3,449,000,000港元；及
- 若干股票投資總結存價值為38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扣除總借貸19,740,000,000港元後之淨現金結餘為3,830,0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股東資金於下列主要項目作出調整後為32,611,000,000港元。主要調整項目如下：

-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股份27,000,000港元；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45,000,000港元；
- 淨滙兌差額75,000,000港元；及
- 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本公司股份79,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僱用約280名僱員。本集團持續採取謹慎政策，以達致最佳及有效率之員工規模，並致力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其工作能力及質素。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會考慮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有關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及普遍市況後，訂定酬金福利。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達致理想表現。本集團亦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經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授予合資格僱員股份認購權，以獎勵其貢獻，並加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

千美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股東資金	除稅後淨溢利	每股股息
1996	15,664,605	13,274,327	1,516,400	244,016	0.10
1997	19,428,627	16,548,548	1,753,233	277,268	0.11
1998	18,565,159	16,157,183	1,419,147	49,448	0.09
1999	19,338,881	16,956,281	1,403,985	78,928	0.08
2000	20,299,446	18,014,260	1,489,778	88,341	0.09
2001	5,937,223	1,571,996	4,116,828	2,726,259	0.10
2002	4,713,770	927,884	3,577,730	202,656	0.14
2003	4,620,094	703,573	3,702,501	157,193	0.14
2004	4,858,457	680,891	3,933,605	312,805	0.38
2005	5,191,012	663,420	4,196,018	415,668	0.49

千港元

年份	總資產	總負債	股東資金	除稅後淨溢利	每股股息
1996	121,267,540	102,763,202	11,739,211	1,889,050	0.78
1997	150,523,286	128,209,879	13,583,168	2,148,134	0.85
1998	143,852,134	125,193,932	10,996,260	383,148	0.70
1999	150,021,371	131,538,351	10,891,414	612,283	0.60
2000	158,244,331	140,430,165	11,613,563	688,662	0.70
2001	46,308,855	12,261,175	32,110,229	21,264,139	0.80
2002	36,766,935	7,237,402	27,905,937	1,580,695	1.10
2003	36,027,500	5,486,464	28,872,108	1,225,789	1.10
2004	37,895,963	5,310,949	30,682,119	2,439,881	3.00
2005	40,344,546	5,156,101	32,611,451	3,230,572	3.80

附註：

- (a)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之數字乃為銀行附屬公司轉出普通儲備前之數字。
- (b)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之數字乃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報。
- (c)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之數字乃於出售銀行附屬公司後之數字。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18
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資本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51
2 重要會計政策	51
3 營業額	6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60
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61
6 融資成本	62
7 稅項	62
8 董事酬金	64
9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66
10 股東應佔溢利	66
11 股息	67
12 每股盈利	67
13 分類資料	68
14 固定資產	72
15 附屬公司權益	73
16 聯營公司權益	79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0
18 收購附屬公司	80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1
20 商譽	82
21 發展中物業	83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83
23 其他資產	83
24 其他證券投資	84
25 現金及短期資金	85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85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85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86
29 遞延稅項	87
3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8
31 少數股東權益	88
32 股本	88
33 儲備	89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92
3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94
36 股權報酬福利	94
37 或有負債	95
38 承擔	95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96
40 結算日後事項	97
41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	97
42 港元款額	97
43 最終控股公司	97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98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之主要物業	99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100

本公司之董事會同寅現欣然提呈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財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及投資顧問。於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銀行及融資、保險及股票經紀、物業發展、商人銀行及酒店投資和管理。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和業務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純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3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二零零四年：0.40港元)，合共263,2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1,621,000港元)。董事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港元)，合共987,1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53,908,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30%以下。有關年內主要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32%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概無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慈善捐款額共162,000美元(二零零四年：73,000美元)。

股本、可換股證券及權證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發行101,671,676股4.5厘不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2005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均可以按每股2005優先股轉換一股普通股之基準轉換成為國浩房地產普通股。全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尚未轉換之2005優先股將會自動轉換成為國浩房地產普通股。

年內，於轉換15,500股2005優先股時，國浩房地產共發行15,500股普通股予該等2005優先股之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2005優先股共有108,315股。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本公司擁有61.6%權益之附屬公司)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定於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自CG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借款股轉換成為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借款股共值30,924,000馬來西亞元。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CGB已發行涉及105,000,000美元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五年期有抵押浮息票據之可分割認股權證59,162,371份。每份認股權證使其登記持有人有權以認購價2.00馬來西亞元(已根據平邊契據之條文調整為1.90馬來西亞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認購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一股新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後，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由現時之到期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一步延長五年半，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自CG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認股權證轉換成為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成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共有43,745,371份。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不可用作任何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現有股份而設立，藉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為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1,02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78,744,522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利息資本化

年內，本集團就發展物業資本化之利息約為6,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約12,900,000美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本集團主要發展物業、持有作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詳情列於第98至100頁。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條文。

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成員會並於各會議以外時間不時收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資料。董事會負責策劃及執行整體集團策略、收購及出售投資政策，以及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項目及考慮重大融資事宜。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

本年度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郭令燦 — 執行主席

郭令海 — 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韋健生**

英正生

司徒復可**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沒有指定特別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接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身份確認書。直至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仍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4,458,295	226,114,620 附註	68.72%
郭令海	2,820,775	—	2,820,775	0.86%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韋健生	5,000	—	5,000	0.00%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26,114,62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8,255,772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4,458,29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1,020,000

AFCW為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CM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附註	49.11%
郭令海	400,500	—	400,500	2.50%
郭令山	97,500	—	97,500	0.61%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郭令燦	14,047,224	459,407,229	473,454,453	1	71.14%
郭令海	18,851,140	—	18,851,140		2.3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450,000	—	450,000		0.07%
司徒復可	100,000	—	100,000		0.01%

* 普通股

附註：

1. 459,407,229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HLCS」)	44,045,989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345,696,942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69,664,298

GIPL及AF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LCS由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易命為HLCM Capital Sdn Bh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全資擁有。本公司及HLCM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直接持有5,392,36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0.61%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c)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CB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11,046,600	820,996,998	832,043,598	1	79.95%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832,043,5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824,813,898股HLCB普通股及7,229,7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0,996,998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07,184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229,700
Guoco Investments (Bermuda) Limited (「GIB」)	41,686,7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25,393,246

本公司全資擁有GIB及GASB。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N，而HLCM則全資擁有HLCM Capital。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2,316,8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156,000股HLCB普通股及160,800股由HLCB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前稱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GLM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266,280	329,274,533	332,540,813	1	47.47%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62,700	—	162,700	2	0.02%
陳林興	73,710	—	73,71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332,540,81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324,313,833股GLM普通股、6,567,02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及1,659,96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329,274,53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659,960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308,675,95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2,723
OYL (BVI) Limited (「OYL(BVI)」)	4,343,000
Hume Plastics (Malaysia) Sdn Berhad (「HPM」)	3,005,286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2,188,500
HLI Trading Limited (「HLIT」)	14
MPI (BVI) Limited (「MPI (BVI)」)	2,772,100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6,566,99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則擁有國浩房地產之51.94%。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HLI全資擁有HLI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擁有HLI之60.03%。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HPM，而HLCM則擁有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之63.80%權益。O.Y.L. Industries Bhd全資擁有OYL(BVI)，而Hong Leong Secretarial Services Sdn Bhd (「HLSS」) 則擁有O.Y.L. Industries Bhd之39.77%權益。HLCM Capital全資擁有HLSS。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全資擁有MPI (BVI)，而HLI則擁有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之56.11%權益。

本公司、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M擁有HLCB之78.19%權益。

2. 162,7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2,700股GLM普通股及10,000股由GLM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附註	佔HLI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552,000	169,916,235	172,468,235	1	78.95%
郭令海	215,312	—	215,312	2	0.10%
	165,000	—	165,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卡達	208,580	—	208,580	4	0.10%
	171,000	—	171,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郭令山	1,800,000	—	1,800,000	5	0.82%
	1,550,000	—	1,550,000	3	不適用
	馬來西亞元		馬來西亞元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72,468,2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33,811,900股HLI普通股及38,656,335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169,916,235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67,684,372
Hong Leong Management Co Sdn Bhd (「HLMC」)	46,703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935,483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49,677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擁有HLBB約60.22%之權益，而HLCB全資擁有HLA。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MC (易名為HLCM Capital Sdn Bhd) 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 215,3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52,1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HLI股份。
- 208,58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71,000股HLI普通股及37,58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 1,8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550,000股HLI普通股及250,000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B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000	953,685,600	953,725,600 附註	62.39%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附註：

953,685,6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	951,573,500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2,112,100

HLCB全資擁有HLA。HLC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股份數目(好倉)			估HLGC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估MPI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53,500	116,242,309	116,295,809 附註	58.46%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16,295,8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13,950,309股MPI普通股及2,345,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116,242,30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111,609,547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2,345,500
Hongvest Sdn Bhd (「Hongvest」)	735,000
Hong Leong Nominees Sendirian Berhad (「HLN」)	6,462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295,800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250,000

MPI Holdings Sdn Bhd全資擁有Hongvest，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全資擁有MPI Holdings Sdn Bhd。

HLCM及Guoinvest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N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HL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HLA及HLBB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e)部份之附註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HIM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4,034,000	118,536,428	122,570,428 附註	66.26%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118,536,428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580,000

HLCM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HLA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1。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NIB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70,200	38,304,000	46,474,200 附註	74.73%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直接持有38,30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HIMB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相聯法團 (續)

k)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LSHK」)

董事	*股份數目 (好倉)			佔LSHK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 普通股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

董事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BIL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537,655,949	537,805,949	39.3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537,805,94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403,958,449股BIL普通股、75,000,000股BIL發行之非上市現金結算期權之相關股份及58,847,500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537,655,94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11,027,000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47,820,500
Checkenden Limited (「Checkenden」)	25,000,000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imited (「FCA(BVI)」)	75,000,000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AFI」)	74,247,242
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31,845,810
Camerlin Holdings Sdn Bhd (「CHSB」)	269,742,547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2,972,850

Guoinvest及GOL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全資擁有Checkenden及FCA(BVI)。國浩房地產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d)部份之附註1。

AFI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B)(b)部份之附註1。

CGB全資擁有CHSB及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42.33%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以下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MEHY Sdn Bn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RZA Logistics Sdn Bh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Hong Kong) Limited
Carter Realty Sdn Bh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Kwok Wah Hong Flour Company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Guangzhou Lam Soon Food Products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Shenzhen Lam Soon Edible Oils Company Limited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Shekou Lam Soon Silo Company Limited
Camerlin Group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 僅有關債券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在若干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合資格僱員就於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股份認購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認購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b)於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

股份認購權(續)

本公司(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集團之增長。

與傳統之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不同，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涉及未發行股份，因此可避免股東對潛在攤薄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影響之疑慮。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信託」)為不時收購本公司現有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可能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管理信託。

因行使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認購權而可能轉讓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2,905,137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認購權而獲轉讓及將轉讓之股份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認購權。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參與者任何股份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

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規則」)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對規則作出調整(「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曾推動國浩房地產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國浩房地產集團僱員提供機會，認購國浩房地產之股份。

由現時並無參與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國浩房地產董事組成之委員會(「委員會」)，可挑選國浩房地產集團之確認僱員或國浩房地產之執行董事(「國浩房地產僱員」)成為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參與者。

委員會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購權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日前一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之5%，惟委員會可能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0%，即66,552,415股。故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為66,552,415股，相當於國浩房地產之已發行股本約10.0%。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就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總數，國浩房地產僱員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之1%。如給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認購權，則有關僱員須由認購權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有關認購權，並支付1新加坡元作為代價。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由委員會酌情決定繼續生效，惟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最長年期為十年。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行使價為國浩房地產股份在認購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或國浩房地產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在(a)認購權授出日期兩週年(對受聘不少於一年之國浩房地產僱員而言)及(b)認購權授出日期一週年至不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止日期(對國浩房地產所有其他僱員而言)後，可行使認購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5,380,000份認購權已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國浩房地產僱員，該等認購權可按每股2.28新加坡元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之行使期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3,440,000份認購權尚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就合共18,5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授出以下認購權：

授出日期	承授人	認購權所包含的 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 股份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經挑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	12,500,000	1.19新加坡元	1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	經挑選之國浩房地產主要行政人員	6,000,000	1.32新加坡元	2

附註：

1. 行使價乃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1.20新加坡元。在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後，隨時知會(「知會日期」)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擁有之行使期為由知會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藉以根據獲授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已授出認購權失效。再者，由於期內並無國浩房地產股份歸屬於任何承授人，因而並無發行或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

2. 行使價乃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收市價為1.34新加坡元。根據授出之條款，首批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後一年內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隨時行使認購權。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財政年度承授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由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或經委員會唯一酌情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期間，根據授出條款行使最高可達餘下4,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已歸屬認購權。

於財政年度內，2,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歸屬於承授人。然而，期內並無發行或轉讓國浩房地產股份。

股份認購權(續)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續)

由於上述根據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新認購權並無失效，故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有18,500,000份認購權未獲行使。

假設採用畢蘇期權定價估值模式，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兩個授出日期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份股份認購權0.103新加坡元及0.097新加坡元。於畢蘇模式中用以估計股份認購權價值之重要假設已考慮到以下因素：

- 無風險利率－以各授出日期已發行之新加坡政府證券債券之回報率為基準；
- 波幅－以直至授出日期為止股票之一年歷史波幅為基準；
- 派息率－以每股8仙之股息發放金額為基準；及
- 預期股份認購權年期－以假設所有表現目標將會達到及假設行使日期可能是在行使期間之中段為基準。

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需要作出可對公平價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之高度主觀假設。故此，該模式未必能就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單一而確定之計量方法。

除上文所述外，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若干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國浩房地產除外)現有股份認購權計劃或方案，有關計劃或方案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據此，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可能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購入有關各公司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郭令燦先生於年內持有根據若干上述股份認購計劃或方案所購入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讓本公司之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1	68.21%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3	68.21%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4	68.21%

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續)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5	68.21%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6	68.21%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4,458,295	2及7	68.21%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6,483,000		5.01%

附註：

- 按年度結算日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額外資料，該等權益包括216,599,44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7,858,848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由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013,295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1,020,000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GCA」)全資擁有GOL及GuoInvest。本公司全資擁有AFCW，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CA全資擁有GOL，而HLCM則全資擁有GCA。

- HLCM、HLH、HLInv、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 HLH透過其於HLCM之49.11%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HLH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HLCM 46.68%及2.43%。
- HLInv透過其於HLCM之34.4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H透過其於HLInv之49.00%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Davos透過其於HLInv之33.59%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 KLK透過其於Davos之41.92%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 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指引採納之最佳應用守則（於本年度內適用於本公司），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新附錄14（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年度）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所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經已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別諮詢後，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委會」）

審委會現時之成員包括韋健生先生（主席）、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委會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委會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會晤，並檢討審核計劃、內部審核程序、其審查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結果。審委會亦會審閱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審委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並將其意見呈交董事會。於本年度共舉行四次審委會會議。

審委會之職權範圍已獲修訂，以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修訂亦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酬委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本公司已成立酬委會，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已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酬委會包括郭令燦先生（主席）、韋健生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a)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Hong Leong Overseas (H.K.) Limited (已更改名稱為GOMC Limited (「GOMC」)) 訂立服務協議(「GOMC服務協議」)，由GOMC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GOMC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制訂策略及規劃、監察投資及財務管理、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及有關經營慣例及程序之技術支援、會計及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100,000港元(或GOMC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GOMC服務協議為期一年，並可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GOMC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GOMC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GOMC服務協議下之交易(「GOMC交易」)，並確認：

(1) GOMC交易：

- (i) 屬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所按照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及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交易之總金額為104,046,000港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2.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OMC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GOMC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GOMC補充服務協議修訂GOMC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之年度上限為224,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GOMC服務協議應付之代價，連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就類似服務向Hong Leong集團支付或應付之總費用(如有)超過年內任何三年之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對GOMC服務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服務協議 (續)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訂立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本公司向國浩房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時提供若干服務。根據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概覽國浩房地產之公司策略及規劃、投資及財務管理守則、財資及風險管理服務、人力資源及管理發展、開發質量及生產計劃，以及其他經營慣例及程序。所提供之服務代價定為每月50,000港元（或國浩房地產與本公司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及年費為相等於國浩房地產於各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年度綜合溢利之3%。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為期六個月，並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惟任何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則除外。

國浩房地產為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因其於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本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中佔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國浩房地產交易」），並確認：

(1) 國浩房地產交易：

- (i) 按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本公司獲得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及
- (iii) 根據監管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訂立；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國浩房地產交易之總金額為14,648,878港元，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2.5%。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國浩房地產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及補充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浩房地產補充服務協議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之年期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並加入根據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代價之年度上限為51,000,000港元。倘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應收之代價，超過年內任何三年之上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除上述變動外，並無對國浩房地產服務協議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買賣協議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企業有限公司（「道亨企業」）與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HLA」）之全資附屬公司Allstate Health Benefits Sdn Bhd（「AHB」）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之全部權益予AHB，總出售代價約為現金152,600,000港元。

交易之目的是集中Hong Leong Credit Berhad（「HLCB」）集團內有關保險業務的資源及專業知識，為道亨保險及HLA日後的業務發展創造協同效益。道亨保險可吸取HLA更廣泛產品種類及長期業務之專業知識，作為其多元化策略。由於AHB是HLA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透過持有HLCB（全資擁有HLA）25.7%而繼續間接持有DHI之間接權益。本集團從交易變現純利約8,800,000港元。

HLCB全資擁有HLA，而HLCB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擁有52.5%及25.7%。HLCM為本公司及HLCB之最終控股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本公司及HLCB之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

(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證券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BSH」）與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HLI」）、HLI Trading Limited（「HLIT」）、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HLCom」）及FCC Equities Pte Ltd（「FCCE」）訂立有條件證券出售協議（「證券出售協議」），購買119,557,850股Camerlin Group Berhad（「CGB」）股份及89,566,967股CGB不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CGB借款股」）。

於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總購買代價約236,600,000馬來西亞元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乃根據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及每股CGB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計算。

交易之目的是使本公司購買CGB股份約40.0%及CGB借款股72.3%之重大權益，並成為CGB單一最大股東。於交易完成後，CGB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馬來西亞收購及合併守則（The Malaysian Code Take-overs and Mergers），BSH已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強制性全面收購」），待完成證券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根據每股股份1.20馬來西亞元、每股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馬來西亞元，收購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CGB餘下股份、未換股之借款股及認股權證。強制性全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擁有HLI集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HLIT）60.2%之權益。HLCom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CCE為國浩房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則為本公司擁有62.4%權益之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連同其受控制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郭令海先生、卡達先生及司徒復可先生合共擁有國浩房地產10%以上之權益。HLCM為國浩、國浩房地產及HLI之最終控股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國浩、國浩房地產、HLI及HLCM之主要股東，因而被視為於證券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a) 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方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設立信託（「信託」）。股份認購權方案容許授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信託將為了履行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出之認購權之行使，而收購現有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信託提供貸款（「授出貸款」），使信託可收購現有股份。

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不時授予關連人士認購權（「授出認購權」）及給予信託之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授出認購權及授出貸款，並確認：

- (1) 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出認購權；及
- (2) 授出貸款：
 - (i) 所訂立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貸款之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並無超過83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3%之上限金額）。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修訂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透過發行國浩房地產新股份或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滿足認購權之行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國浩房地產與跟其並無關係之信託公司（「受託人」）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訂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成立信託（「信託」），以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供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用。國浩房地產或其附屬公司（「國浩房地產集團」）將不時向信託批出貸款，使信託為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集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認購權及不時向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授出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續)

股份認購權方案 (續)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年內檢討授出認購權及授出貸款，並確認：

- (1) 國浩房地產就國浩房地產現有股份向國浩房地產集團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18,500,000股認購權；
- (2) 國浩房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信託授出貸款20,440,000新加坡元 (約94,306,000港元)。貸款金額並無超過存續數額上限926,000,000港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該金額乃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總資產值之2.5%；

(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3) 持續關連交易：

- 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
- 屬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

- (1)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貸款墊款、存款、支票兌現、滙款、提供多種貨幣賬戶服務、代理人及保管人服務，以及非經常性作短期信貸融資。所有服務均由HLBB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HLBB為Hong K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之間接附屬公司。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 (2) 本集團經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HLCM之附屬公司及其關連公司進行投資、保險、證券經紀及其他業務。郭令燦先生被視為HLCM之控股股東，因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郭令燦先生、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LCM之董事，該公司為馬來西亞最大之多元化企業集團之一，從事業務十分廣泛，當中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分銷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亦為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上述董事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外持有其他業務權益，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與其建立雙向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全面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定期會與機構投資者對話。本公司歡迎個別人士對有關其股權及本公司業務事宜之查詢，並會盡快提供有關之資料。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其本身之網站，當中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時間均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擬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總裁、行政總裁
郭令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致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3頁至第97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項。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與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現行會計準則之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03,042	1,533,705	14,790,442	11,962,900
銷售成本		(1,603,612)	(1,307,105)	(12,463,272)	(10,195,419)
其他應佔成本		(18,145)	(19,139)	(141,023)	(149,284)
		281,285	207,461	2,186,147	1,618,197
其他收益	4(a)	3,405	3,305	26,464	25,779
其他收入淨額	4(b)	90,551	52,536	703,762	409,781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6,299)	(27,803)	(48,956)	(216,863)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68,942	235,499	2,867,417	1,836,894
融資成本	6	(8,841)	(3,901)	(68,712)	(30,428)
經營溢利	13	360,101	231,598	2,798,705	1,806,466
物業(減值虧損)/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10,943)	83,359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879)	—	(186,256)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10,355	13,074	80,479	101,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33	10,973	8,806	85,5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579	—	293,116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14,897	1,100	115,778	8,5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3,662	1,090	106,181	8,502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398,740	282,222	3,099,006	2,201,33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	68,792	47,645	534,652	371,631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	7,644	—	59,410	—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5	475,176	329,867	3,693,068	2,572,964
稅項	7(a)	(31,722)	2,364	(246,543)	18,439
除稅後溢利		443,454	332,231	3,446,525	2,591,403
少數股東權益		(27,786)	(19,426)	(215,953)	(151,522)
股東應佔溢利	10	415,668	312,805	3,230,572	2,439,881
分配：					
已付末期股息	11	(109,836)	(29,679)	(853,908)	(230,294)
已付中期股息	11	(33,753)	(16,891)	(263,241)	(131,621)
本年度保留溢利		272,079	266,235	2,113,423	2,077,96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保留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7,452	225,697	1,611,141	1,761,770
聯營公司		56,983	40,538	442,872	316,196
共同控制實體		7,644	—	59,410	—
		<u>272,079</u>	<u>266,235</u>	<u>2,113,423</u>	<u>2,077,966</u>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12	<u>1.26</u>	<u>0.95</u>	<u>9.82</u>	<u>7.43</u>
攤薄	12	<u>1.26</u>	<u>0.95</u>	<u>9.82</u>	<u>7.42</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11	<u>127,014</u>	<u>109,684</u>	<u>987,154</u>	<u>855,534</u>

第51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230,092	246,175	1,788,275	1,920,165
聯營公司權益	16	553,422	269,445	4,301,196	2,101,6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	12,651	(32)	98,324	(25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70,184	76,504	545,470	596,73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07	1,125	9,381	8,775
商譽	20	(7,868)	(14,707)	(61,150)	(114,715)
		<u>859,688</u>	<u>578,510</u>	<u>6,681,496</u>	<u>4,512,37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21	411,933	443,099	3,201,543	3,456,17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22	149,039	59,366	1,158,331	463,055
其他資產	23	131,172	237,479	1,019,469	1,852,336
其他證券投資	24	606,569	643,349	4,714,254	5,018,122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	3,032,611	2,896,654	23,569,453	22,593,901
		<u>4,331,324</u>	<u>4,279,947</u>	<u>33,663,050</u>	<u>33,383,5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26	125,176	83,300	972,868	649,7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27	148,120	285,003	1,151,189	2,223,023
保險基金		—	3,741	—	29,180
稅項	7(c)	31,610	17,114	245,673	133,489
		<u>304,906</u>	<u>389,158</u>	<u>2,369,730</u>	<u>3,035,432</u>
淨流動資產		<u>4,026,418</u>	<u>3,890,789</u>	<u>31,293,320</u>	<u>30,348,1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86,106</u>	<u>4,469,299</u>	<u>37,974,816</u>	<u>34,860,5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28	344,639	284,938	2,678,534	2,222,516
遞延稅項負債	29	5,737	6,795	44,588	53,001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30	8,138	—	63,249	—
		<u>358,514</u>	<u>291,733</u>	<u>2,786,371</u>	<u>2,275,517</u>
少數股東權益		<u>331,574</u>	<u>243,961</u>	<u>2,576,994</u>	<u>1,902,895</u>
資產淨值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4,526	164,526	1,278,696	1,283,303
儲備	33	4,031,492	3,769,079	31,332,755	29,398,816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英正生

第51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1,000,831	982,080	7,778,459	7,660,22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9	203	203	1,578	1,583
		<u>1,001,034</u>	<u>982,283</u>	<u>7,780,037</u>	<u>7,661,807</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3	7,124	2,429	55,367	18,946
現金及短期資金	25	2,690,961	2,698,926	20,914,149	21,051,623
		<u>2,698,085</u>	<u>2,701,355</u>	<u>20,969,516</u>	<u>21,070,56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84,902	299,148	2,214,258	2,333,3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26	15,122	11,263	117,529	87,851
稅項	7(c)	—	27	—	211
		<u>300,024</u>	<u>310,438</u>	<u>2,331,787</u>	<u>2,421,416</u>
淨流動資產		<u>2,398,061</u>	<u>2,390,917</u>	<u>18,637,729</u>	<u>18,649,153</u>
資產淨值		<u>3,399,095</u>	<u>3,373,200</u>	<u>26,417,766</u>	<u>26,310,96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64,526	164,526	1,278,696	1,283,303
儲備	33	3,234,569	3,208,674	25,139,070	25,027,657
		<u>3,399,095</u>	<u>3,373,200</u>	<u>26,417,766</u>	<u>26,310,960</u>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及授權刊發

董事

郭令海
英正生

第51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2005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3,933,605	3,702,501	30,682,119	28,872,108
滙兌調整	—	—	(108,967)	6,069
	<u>3,933,605</u>	<u>3,702,501</u>	<u>30,573,152</u>	<u>28,878,177</u>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本儲備變動	(5,751)	(29,892)	(44,697)	(233,1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變現之繳入盈餘	(30)	—	(233)	—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3,441)	—	(26,743)	—
就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10,132)	—	(78,746)	—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9,688	(10,057)	75,295	(78,446)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虧損淨額	(9,666)	(39,949)	(75,124)	(311,604)
股東應佔溢利	415,668	312,805	3,230,572	2,439,881
已付股息	(143,589)	(46,570)	(1,117,149)	(361,91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4,818	—	37,580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權益	<u>4,196,018</u>	<u>3,933,605</u>	<u>32,611,451</u>	<u>30,682,119</u>

第51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經營業務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475,176	329,867
經以下調整：			
— 融資成本		8,841	3,901
— 利息收入		(68,376)	(40,630)
— 股息收入		(33,378)	(17,084)
— 折舊		1,569	2,359
— 負商譽攤銷		(8,899)	(6,517)
— 負商譽確認		(28,251)	—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10,355)	(13,074)
— 物業減值虧損／(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14,897)	(1,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33)	(10,9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37,579)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13,662)	(1,090)
—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23,879
—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792)	(47,645)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644)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59)	69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31,548	173,696
其他資產之減額		117,640	20,740
其他證券投資之增額		(3,848)	(308,220)
發展中物業之減額		76,430	105,173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之(增額)／減額		(88,403)	3,0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之增額		44,056	25,547
保險基金之增額		465	135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7,888	20,100
已收利息		63,852	40,337
已收股票投資股息		28,664	17,084
已付稅款			
— 已付香港利得稅		(501)	(486)
— 已付海外稅項		(4,328)	(7,12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65,575	69,907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千美元	2004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9,664)	(5,087)
購入投資證券		(517)	(9,543)
購入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18,366)	—
購入附屬公司所付現金，已扣除付出款項	34(b)	(64,366)	—
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2,797	4,22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借款)淨額		9,791	(3,195)
購入固定資產		(765)	(1,519)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21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11	12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9,420	3,5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4(d)	6,471	8,76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829	10,84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138)	8,200
融資活動			
新發行普通股		—	4,818
一間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6,538)	—
一間附屬公司就其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普通股		(11,784)	—
就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10,132)	—
(還款予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注資		(4,138)	303
償還銀行貸款		(107,999)	(75,617)
提取其他借貸		75	32,014
已付利息		(16,259)	(16,851)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9,427)	(8,314)
已付股息		(143,589)	(46,5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791)	(110,2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4,646	(32,110)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2,896,654	2,932,952
滙兌變動之影響		1,311	(4,188)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	3,032,611	2,896,654

第51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雖然公司細則上並無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資料列報規定而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對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具有效力。因此，本集團須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組合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重要之內部賬項及交易在綜合時被抵銷。本集團之業績包括任何於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至年終之業績，以及所有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截至出售當日之業績。

(c)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價值入賬，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市值計算外（見下文會計政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2 重要會計政策

(a) 收益確認

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會以下列方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 來自借款及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是按未償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分配基準計算。

(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在此等投資之股價轉為除息股價時確認。

(iii) 出售發展中物業收益是採用經建築師或測量師監證完工百分比方法計算之完工程度而確認於財務報表。可預見之虧損會於虧損被確定之年度作出撥備。

(iv) 出售其他物業所得收益乃在所有出售條件絕大部份已達成及擁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報酬均已轉移至買家時始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a) 收益確認 (續)

- (v)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各項租約之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 (vi) 有關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於有關交易獲執行時確認。
- (vii) 保險金
保險金於釐定款額之期間 (一般為風險開始時) 列賬。
- (viii) 再保險協約承保業務
承保協約再保險業務產生之保險金及佣金以分保公司或代理最近發出之通知書入賬。

(b) 投資

(i) 證券投資

股票及債務證券投資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除外) 以下列方法列賬:

證券投資可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並於本集團受該等證券投資合約約束之日確認為資產。

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按公平價值列賬。由證券投資類別之間轉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會如該投資已於轉讓當日出售及再購入列賬。

投資證券

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 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於結算日, 對持有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均會重新檢討, 以便量度其賬面值會否低於公平價值。當此減值情況出現時, 除非有證據顯示此減值是臨時性質, 否則其賬面值須遞減至公平價值。遞減額則於收益表內支銷。

當引致投資證券之價值遞減或撇除的情形和事件停止出現, 並有確切證據證明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時, 撥回就投資證券賬面值之撥備。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當公平價值發生變化時, 其差額會計入收益表內處理。

公平價值是指交易雙方在具備足夠知識及自願情況下, 在正常交易中交換資產或償還負債所涉及之金額。

出售證券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並在產生時計入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投資 (續)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一間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政策，以取得經營活動之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控制。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h))。

(iii)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 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之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一家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企業。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中一名其他合作方共同控制該公司之經濟活動。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在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被收購後本年度業績所佔部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公平法以成本減已攤銷商譽列賬，並按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其資產淨值之變動作調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h))。

(c) 商譽

(i)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而言：

因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正商譽，為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正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h))。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正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2(h)) 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

因收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所佔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限於有關在收購計劃時已知悉、且能可靠測量、但未有在賬上確認之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之負商譽部份，在未來虧損及開支被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剩餘之負商譽，以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按可折舊或攤銷之非貨幣資產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過所購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在綜合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續)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

- 就受控制之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減項與正商譽在同一類別列示；及
-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負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中。

年內出售受控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任何較早前未通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之有關購入商譽，乃包括於出售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ii)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而言：

本集團並無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每年 (包括其最初確認之年度) 及於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當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倘若業務合併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超出所付代價，超出的部分於產生時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i) 物業皆按照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見附註2(h))。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如下：

- 永久業權並無計算折舊。
- 官契土地按照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房屋及物業裝修，按每年直線撇銷百份之二或按租約尚餘年期折舊，而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均按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見附註2(h))。折舊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為三至十年之間)，以直線法撇銷資產而計算。

(ii) 固定資產出售時，出售損益是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差價計算。

(e) 投資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乃以公開市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本集團每年度作出內部估值，而最少三年一次作出獨立專業估值。重估盈餘或虧絀淨額會轉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重估虧絀總額，則重估虧絀超出該儲備金額部份將從收益表內扣除。

租約年期尚餘年數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因為估值已將各物業在估值當日之狀況計算在內。

投資物業出售時，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將撥入該年度收益表內。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在資產負債表內乃列作流動資產計算，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土地及樓宇成本及因收購該等物業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乃物業可售出之可估計價格減所產生之成本。

(g)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照成本列賬，減由董事釐定之非暫時性減值準備(見附註2(h))，加上適當之所佔溢利扣除按進程開發賬單，發展中物業成本值包括地價及有關收購費用、發展費用、利息及其他有關費用。

(h)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每年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須要作出減值：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物業(投資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會估計可收回之資產款額。當資產賬面值或其可賺取之現金價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減值虧損將會獲得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淨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其現有價值作出折讓，此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絕大部份不能與其他資產分開，則可收回款額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最小部份(即產生現金流量之單位)釐定。

(ii) 對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可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改變，則會對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因特別之非經常性且不預期會重複發生之外來事項導致虧損，及可收回款項之增加清楚顯示與對沖該特別事項之影響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對沖。

對沖減值虧損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假設於過往數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作之釐定。對沖減值虧損會計入確認對沖之年度之收益表內，惟倘資產乃以重估值列賬，則會將對沖減值虧損視為重估變動。

(i) 租賃資產

(i) 用於經營租約之資產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按其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內，並且根據附註2(d)所載本集團之折舊政策進行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h)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附註2(a)(v)所載之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經營租約開支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按照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於租賃期所轄會計期間按同等分期計入收益表，若另一方法更能反映該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效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在收益表中被確認為淨租賃支付款項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內計入收益表內。

(j) 長期票據及債券

長期票據及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期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償還期間攤銷。

(k)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容易地換算為已知之現金數額，而其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也包括於通知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l)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資本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資本。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於結算日根據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因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與稅基而言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日後應課稅利潤）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同一期或在能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期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被視為遞延收入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除非將來可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之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結算日已立例制定或實質上已立例制定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淨現值折扣。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所得稅 (續)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重新評估。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則予以扣減；但若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有關扣減會被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m) 保險基金

保險基金為已核保保費淨額之估計比例，扣除(如適用)於結算日後風險期間有關之再保險及保單成本。

(n) 外幣兌換

於年內所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依照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外幣折算所產生之差額則轉入收益表內。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匯率差額作儲備變動處理。

(o)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其他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遞延付款或結算的影響重大，該等款額將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iii) 本集團亦按海外附屬公司各自之要求，供款至彼等之退休計劃。有關供款會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中。
- (iv)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以零代價或象徵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時，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款成本

除因收購、建築或生產資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作設定用途或銷售者)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被撥充作資本外，於有關期內產生之一切借款成本以開支形式計入收益表內。

(q) 準備與或有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發生之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償付責任，同時該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有關之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債項將作撥備。當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時，撥備乃按預計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在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評估之情況下，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認之潛在責任，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潛在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

(r)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金融工具是指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上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該等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要視乎該等交易的用途是要作為買賣或對沖風險來決定。

買賣用途之交易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引起損益之淨現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買賣溢利或虧損。

用於對沖之交易是以其對沖的資產、負債或淨財務狀況之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損益以相關資產、負債或財務狀況所引起之損益之相同基準確認。

作為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一部份之利率掉期交易是獨立識別，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或支出則用來抵銷資產負債表內此等交易所對沖項目之利息收入或支出。

按市價計算差額之交易未變現利益已記入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按市值計算差額之交易之未變現虧損已記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s) 有關連人士

在編製此財務報表時，有關連的人士會被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向該人士行使其重大影響力，以達到財政及營運政策上之決定，又或者是本集團與該人士共同控制或共同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以是獨立人士或其他實體。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的可分辨部份，各其所承受之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類之項目。彼等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年內購入預期使用期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之分類資產之(有形及無形)總成本。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分別選取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及次要呈報形式。

(i)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財資及投資管理	:	進行財資及投資管理活動
物業發展	:	發展商住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供租賃收入
證券、期貨及經紀	:	證券及期貨經紀
保險	:	各類一般保險事宜之保險及再保險

(ii) 地域分類

按地域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域。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財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管理及投資、股份及期貨經紀及投資顧問(附註15)。

年內營業額中各項已確認之重要收入類別之數額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所得款項	1,533,760	1,281,020
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	240,400	164,519
利息收入	67,707	40,084
股息收入	33,378	17,084
保險金總額	10,805	13,294
物業之租金收入	11,424	9,882
證券佣金及經紀費	5,197	7,262
其他收入	371	560
	<u>1,903,042</u>	<u>1,533,705</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其他收益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669	549
非上市證券之利息收入	—	2
其他	2,736	2,754
	<u>3,405</u>	<u>3,305</u>

(b) 其他收入淨額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39,242	22,374
淨外匯收益	49,168	34,102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淨虧損)	59	(69)
其他	2,082	(3,871)
	<u>90,551</u>	<u>52,53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i>已扣除下列各項：</i>		
員工成本 (包括退休計劃供款906,000元 (二零零四年：1,062,000元))	19,552	19,973
折舊	1,569	2,359
營業租賃支出		
— 物業	873	1,269
— 其他	6	8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商譽攤銷	1,724	1,531
核數師酬金	385	300
捐款	162	73
	<u>28,251</u>	<u>36,083</u>
<i>及計入下列各項：</i>		
負商譽確認 (附註18、20、34(a))	28,251	—
已計入於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負商譽攤銷	13,222	1,075
負商譽攤銷	8,899	6,517
物業 (減值虧損) / 減值撥備之撥回	(1,408)	10,687
	<u>48,964</u>	<u>18,289</u>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7,544	9,882
減：直接開支	(2,058)	(1,614)
	<u>5,486</u>	<u>8,268</u>
租金收入淨額	<u>5,486</u>	<u>8,268</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上市	59,776	46,357
— 非上市	9,016	1,288
	<u>68,792</u>	<u>47,645</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非上市	7,644	—
	<u>7,644</u>	<u>—</u>

6 融資成本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475	16,262
其他借貸成本	1,286	523
借貸成本總額	15,761	16,785
減：發展中物業賬內已資本化之利息(附註)	(6,920)	(12,884)
	8,841	3,901

附註：該借貸成本是按年利率1.989厘至3.565厘資本化(二零零四年：1.786厘至6.125厘)。

7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5,130	2,990
往年超額準備	(3)	(9,961)
	5,127	(6,971)
本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6,647	755
往年超額準備	(744)	(848)
	15,903	(9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1,117)	(1,988)
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84)
往年超額準備	—	(35)
	(1,117)	(2,407)
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11,809	7,107
	31,722	(2,364)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提撥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計算方法乃同樣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稅項(續)

(b) 稅務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5		2004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75,176</u>		<u>329,867</u>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94,838	20.0	65,139	19.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收益	—	—	1,479	0.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6,713	1.4	14,863	4.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7,160)	(14.1)	(57,470)	(17.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2,530	0.5	2,124	0.6
動用前期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3,678)	(0.8)	(2,786)	(0.8)
轉回於往年未計入之暫時性差額	(610)	(0.1)	(8,840)	(2.7)
因年內稅率變動而對期初遞延 稅項結餘之影響	—	—	(384)	(0.1)
往年超額撥備	(747)	(0.2)	(10,844)	(3.3)
往年超額撥備－聯營公司	(230)	—	(5,418)	(1.6)
其他	66	—	(227)	—
實際稅項	<u>31,722</u>	<u>6.7</u>	<u>(2,364)</u>	<u>(0.7)</u>

(c) 於資產負債表之稅項為：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利得稅	7,709	3,205	—	27
海外稅項	<u>23,901</u>	<u>13,909</u>	<u>—</u>	<u>—</u>
應付稅項	<u>31,610</u>	<u>17,114</u>	<u>—</u>	<u>27</u>
預期於一年後繳納 之應付稅項數額	<u>8,375</u>	<u>480</u>	<u>—</u>	<u>—</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公佈有關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董事袍金	305	250
薪津及實物收益	1,691	1,794
額外花紅	3,924	1,641
退休金供款	72	71
	<u>5,992</u>	<u>3,756</u>

上述包括支付給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董事袍金	127	83
薪津及實物收益	—	40
	<u>127</u>	<u>123</u>

董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元	集團	
	2005 董事人數	2004 董事人數
0 — 150,000	4	7
200,001 — 250,000	1	1
450,001 — 500,000	1	1
650,001 — 700,000	—	1
700,001 — 750,000	1	—
2,200,001 — 2,250,000	—	1
4,400,001 — 4,450,000	1	—
	<u>8</u>	<u>1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而支付於董事之款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止年度，本公司支付於各董事之金額如下：

姓名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元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金供款 千元	酬金總額 千元	酬金總額 千元
郭令燦		47	154	—	—	201	234
郭令海		53	683	3,654	48	4,438	2,206
卡達**		60	—	—	—	60	89
郭令山*		26	—	—	—	26	19
陳林興		26	379	64	22	491	486
英正生		26	475	206	2	709	666
韋健生**		39	—	—	—	39	24
司徒復可**		28	—	—	—	28	2
Jamal Al-Babtain*	1	—	—	—	—	—	16
董錫輝**	2	—	—	—	—	—	7
Peter Anthony Wakefield*	3	—	—	—	—	—	7
		<u>305</u>	<u>1,691</u>	<u>3,924</u>	<u>72</u>	<u>5,992</u>	<u>3,756</u>

附註：

1. 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起辭任
2.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
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五位獲得最高收入人士之酬金

在本集團獲得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乃本公司之董事，而其酬金已於附註8中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薪津及實物收益	757	760
額外花紅	337	312
退休金供款	29	50
	<u>1,123</u>	<u>1,122</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元	集團	
	2005 人數	2004 人數
250,001 — 300,000	—	—
350,001 — 400,000	—	1
400,001 — 450,000	1	—
700,001 — 750,000	1	—
750,001 — 800,000	—	1
	<u>2</u>	<u>2</u>

10 股東應佔溢利

集團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中有166,117,000元之溢利(二零零四年：66,325,000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1 股息

	集團及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2.60港元(二零零三年：每股0.70港元)	109,836	29,679
二零零五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8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0.40港元)	33,753	16,891
	<u>143,589</u>	<u>46,570</u>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每股2.60港元)	<u>127,014</u>	<u>109,68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127,014,000元(二零零四年：109,684,000元)，乃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329,051,373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329,051,373股普通股)計算。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5,668,000元(二零零四年：312,8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923,149股(二零零四年：328,365,198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5,552,000元(二零零四年：312,78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8,923,149股(二零零四年：328,808,118股普通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予以調整。

(c) 對賬

	2005 股份數目	200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23,149	328,365,198
被視作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之普通股	—	442,920
	<u>328,923,149</u>	<u>328,808,118</u>

1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因此被選用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類

收益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分類間抵銷 千元	合計 千元
營業額	1,633,319	240,400	12,034	6,267	11,022	—	1,903,042
分類間營業額	19,063	—	491	204	17	(19,775)	—
	<u>1,652,382</u>	<u>240,400</u>	<u>12,525</u>	<u>6,471</u>	<u>11,039</u>	<u>(19,775)</u>	<u>1,903,042</u>
業務貢獻	299,640	42,216	5,118	910	275	—	348,159
不可分配之收入							35,560
不可分配之開支							(14,777)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368,942
融資成本							(8,841)
經營溢利							360,101
物業減值虧損	—	(1,408)	—	—	—	—	(1,408)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	—	10,355	—	—	—	10,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1,133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	14,897	—	—	—	—	14,897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	13,662	—	—	—	13,662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398,74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886	20,906	—	—	—	—	68,792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7,644	—	—	—	—	7,644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475,176
稅項							(31,722)
除稅後溢利							443,454
少數股東權益							(27,786)
股東應佔溢利							<u>415,66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收益及開支(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分類間抵銷 千元	合計 千元
營業額	1,337,095	164,519	10,545	8,048	13,498	—	1,533,705
分類間營業額	17,449	—	587	104	134	(18,274)	—
	<u>1,354,544</u>	<u>164,519</u>	<u>11,132</u>	<u>8,152</u>	<u>13,632</u>	<u>(18,274)</u>	<u>1,533,705</u>
業務貢獻	224,036	10,898	6,744	1,296	31	—	243,005
不可分配之收入							8,454
不可分配之開支							(15,960)
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235,499
融資成本							(3,901)
經營溢利							231,598
物業減值撥備之撥回	—	10,687	—	—	—	—	10,687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23,879)	—	—	—	—	—	(23,87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之撥回	—	—	13,074	—	—	—	13,0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0,9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37,579
撥回一間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	1,100	—	—	—	—	1,100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	1,090	—	—	—	1,090
一般業務經營溢利							282,2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2,225	2,587	12,833	—	—	—	47,645
除稅前一般業務溢利							329,867
稅項							2,364
除稅後溢利							332,231
少數股東權益							(19,426)
股東應佔溢利							<u>312,805</u>

1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與負債

	財資及 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附註) 保險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551,923	734,259	261,369	24,391	—	4,571,9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6,972	86,450	—	—	—	553,4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651	—	—	—	12,651
不可分配資產						52,997
總資產						5,191,012
分類負債	32,145	363,342	5,148	9,001	—	409,636
不可分類負債						253,784
總負債						663,4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3,625,430	608,041	249,732	22,025	25,793	4,531,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8,797	72,139	—	—	—	270,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45	(277)	—	—	—	(32)
不可分配資產						56,532
總資產						4,858,457
分類負債	1,122	256,615	5,573	7,887	7,585	278,782
不可分類負債						402,109
總負債						680,891

附註：本集團以於本年度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附註39(c)(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財資、基金 及投資管理 千元	物業發展 千元	物業投資 千元	證券、 期貨及經紀 千元	保險 千元	合計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04	288	—	82	91	765
年內折舊及攤銷	(6,233)	(13,010)	—	177	238	(18,828)
二零零四年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11	301	—	14	893	1,519
年內折舊及攤銷	(3,628)	(868)	—	312	482	(3,702)

地域分類

	營業額		經營溢利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	1,644,942	1,357,606	267,450	190,387
新加坡	120,940	160,402	32,407	25,16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6,845	13,998	40,660	9,763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309	439	19,584	4,186
其他	6	1,260	—	2,096
	<u>1,903,042</u>	<u>1,533,705</u>	<u>360,101</u>	<u>231,598</u>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香港	3,489,957	3,528,498	229	948
新加坡	662,384	668,226	326	45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24,595	148,831	210	116
亞洲(不包括香港、新加坡及中國)	814,076	318,230	—	—
其他	—	194,672	—	—
	<u>5,191,012</u>	<u>4,858,457</u>	<u>765</u>	<u>1,519</u>

14 固定資產

	集團			
	投資物業 千元	官契物業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合計 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9,909	24,093	9,730	263,732
添置	—	6	759	765
出售	(25,602)	(5,508)	(3,697)	(34,807)
重估盈餘	10,355	—	—	10,355
滙兌調整	4,018	28	85	4,13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18,619</u>	<u>6,877</u>	<u>244,176</u>
相當於：				
原值	—	18,619	6,877	25,496
估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u>	<u>—</u>	<u>218,680</u>
	<u>218,680</u>	<u>18,619</u>	<u>6,877</u>	<u>244,17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10,252	7,305	17,557
本年折舊	—	439	1,130	1,569
出售撥回	—	(2,001)	(3,116)	(5,117)
滙兌調整	—	15	60	7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8,705</u>	<u>5,379</u>	<u>14,0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8,680</u>	<u>9,914</u>	<u>1,498</u>	<u>230,092</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9,909</u>	<u>13,841</u>	<u>2,425</u>	<u>246,175</u>

(a)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在香港：		
—官契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6,733	18,385
—官契期限尚餘十年至五十年者	29,009	46,163
—官契期限尚餘十年以下者	10	190
在香港以外地區：		
—官契期限尚餘五十年以上者	182,842	179,012
	<u>228,594</u>	<u>243,75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4 固定資產(續)

-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位於新加坡之物業由具有新加坡測量師及估價師協會會員資格之獨立專業測計師DTZ Debenham Tie Leung (SEA) Pte Ltd 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估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由本集團聘用具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徐家麟先生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場基準重估。
-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7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7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向銀行借貸之抵押。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三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持作經營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金額為218,680,000元(二零零四年：229,909,000元)。

15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非上市股份	22,502	22,502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978,329	959,578
	<u>1,000,831</u>	<u>982,080</u>

- (a)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 Founta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每股面值10港元	—	100	投資貿易
道亨期貨商品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期貨經紀
道亨企業有限公司	23,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道亨證券有限公司	1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100	股票經紀及 證券買賣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提供一般管理服務
國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國祥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	62	投資控股及 代理服務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lphington Pte. Ltd.	1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A-Z Holdings Pte Ltd	27,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Branmil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entury Square Development Ltd	97,06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Chelford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heltenham Investments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Chiltern Park Development Pte Ltd	28,3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Da Zhong Investment Pte Ltd	4,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Elias Development Pte Ltd	7,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Everian Holdings Pte Ltd	32,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asidon Holdings Pte Ltd	77,112,7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CC Equities Pte Ltd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FCC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CC Ne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ca Nominee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 提供代理人服務
First Bedok Land Pte Ltd	10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Bukit Panjang Land Pte Ltd	71,19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Asia Land Pte Ltd	88,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First Capital Asia Pte Ltd	1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Pte Ltd	15,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Corporations Realty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Development Pte Ltd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Holdings (HK) Pte Ltd	4,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First Capital Hotel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First Capital Realty Pte Ltd	3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Cavendish Development Pte Ltd	23,4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Changi Development Pte Ltd	44,446,75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First Coventry Development Pte Ltd	17,8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Garden Development Pte Ltd	8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First Mayer Development Pte Ltd	118,93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Loyang Land Pte Ltd	55,834,697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First Tanglin Land Pte Ltd	25,628,7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GLL Holdings (UK) Pte. Ltd.	9,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LL Investment Ltd. (前稱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Ltd)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貿易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GLL Land Pte. Ltd.	7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GLL (Malaysia) Pte. Ltd.	58,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GLL Ventures Pte. Ltd. (前稱First Capital Holdings (Thailand)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 Asset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 Investment Services Pte Ltd	5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Guoco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管理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665,539,153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nagement Pte. Ltd.	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提供管理服務
Guoco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管理、 市場推廣及 物業保養
GuocoLand (Singapore) Pte. Ltd.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Harbour View Development Pte Ltd	13,1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Hedover Holdings Pte Ltd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投資
Leonie Land Pte Ltd	19,3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Melville Park Development Pte Ltd	72,3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0	物業發展
My Home Online Pte Ltd	1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互聯網商業 服務供應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Pemberton Limited	2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
Rivaldo Investments Pte Ltd	2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Sanctuary Land Pte Ltd	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56	物業發展
Tanamera Development Pte Ltd	20,5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物業發展
Winterhall Pte Ltd	7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	62	投資控股及貿易

(c) 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提供信託服務
Beijing Jiang S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0人民幣 (附註(ii))	—	62	物業發展
北京明華置業 有限公司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0人民幣 (附註(ii))	—	47	物業發展
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amerlin Group Berhad (附註(i))	馬來西亞	390,212,40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	61	投資控股
Capital Intelligence Limited (附註(iii))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Checkende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控股
DH Capital Management (BVI)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附屬公司權益(續)

(c) 在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業務 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所佔百分率		主要業務
			公司	集團	
Dynamic Source Group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Capital Assets (BVI)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 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貿易
Guoco Asset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1,210,000股 每股面值100披索	—	100	投資控股
Guoco Assets Sdn. Bhd.	馬來西亞	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uocoLand (China) Limited (前稱Guoco Properties Limited)	百慕達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	62	投資控股
Guoco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附註(iii))	百慕達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Way Holdings, Inc.	菲律賓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披索	60	100	投資控股
Reunification Propertie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新浩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元 (附註(ii))	—	61	物業發展
Scorewell Corporation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1元	—	100	物業投資
W.C.H. Limited (附註(iii)及(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iii)及(iv))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這些公司財政年度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此乃已注入該公司之資金，此公司有規定之合營期限。
- (iii) 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iv) 這些公司已發行及實收優先股本4,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6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		
上市股份，海外	555,824	295,329
非上市	30,496	14,411
商譽	(13,207)	(23,875)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17,771	21,042
	<u>590,884</u>	<u>306,907</u>
減：減值虧損	(37,462)	(37,462)
	<u>553,422</u>	<u>269,445</u>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集團所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達	1,368,063,633股 每股面值0.2元	19	酒店及 物業管理
Crawfor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5	物業發展
First Capital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新加坡	1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2	投資控股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前稱Hong Leong Properties Berhad)	馬來西亞	700,458,418股 每股面值0.5馬來西亞元	28	投資控股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277,000,000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19	投資控股
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馬來西亞	1,040,722,242股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26	財務服務及 物業發展
Razgrad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	25	物業發展
Stockton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新加坡元	24	投資控股
Tia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毛里求斯	6,5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25	投資控股

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非上市	(1,471)	(1,1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	14,122	15,986
	<u>12,651</u>	<u>14,865</u>
減：減值虧損	—	(14,897)
	<u>12,651</u>	<u>(32)</u>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業務之國家	已發行及實收 普通股本	集團所佔 百分率	主要業務
Bushell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50	物業發展
Hillfield Trading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2股每股面值1元	50	投資控股
Regal Trophy Limited (附註)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股每股面值1元	25	投資控股
World Glory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25	物業發展

附註：這些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18 收購附屬公司

- (a)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72,536,000元收購Camerlin Group Berhad (「CGB」) 之61.4%權益。28,251,000元的負商譽已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CGB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CGB對綜合淨溢利貢獻為3,640,000元之淨溢利。
- (b) 年內，本集團收購Beijing Jiang Sheng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BJSPD」) 之61.8%權益，以29,936,000元現金清償。BJSPD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JSPD的虧損淨額61,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c) 所收購資產淨值

	確認值 千元	集團 2005	
		公平值調整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16	(14,102)	188,314
發展中物業	30,096	—	30,096
其他資產	2,277	—	2,277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27	—	5,8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041)	—	(1,041)
銀行貸款	(18,560)	—	(18,56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531)	—	(8,531)
少數股東權益	(67,659)	—	(67,659)
所收購資產淨值	144,825	(14,102)	130,723
總代價			(102,472)
負商譽			28,251

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投資證券				
股票證券				
— 於香港以外上市	65,674	72,524	—	—
— 非上市	4,022	3,493	—	—
	69,696	76,017	—	—
會籍及其他債券	488	487	203	203
	70,184	76,504	203	203
上市股票證券市值	88,475	72,159	—	—

若干上市投資證券總賬面值49,100,000元(二零零四年：56,400,000元)已作為向銀行短期借貸之抵押。

20 商譽

	集團
	負商譽 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4,332)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	(2,06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6,39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25)
本年度攤銷	(8,899)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8,524)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868)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707)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負商譽按直線法於3年內確認為收入。本年度攤銷之負商譽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之「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所收購之CGB股份而產生28,300,000元之負商譽，已即時確認作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1 發展中物業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597,199	943,640
減：應佔虧損	(22,585)	(40,295)
減：減值虧損	(76,872)	(89,228)
減：已收及應收之按進程開發賬單	(85,809)	(371,018)
	<u>411,933</u>	<u>443,099</u>

預期超過一年後回本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53,200,000元(二零零四年：235,200,000元)。

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已根據估計售價遞減。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44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370,4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已合法抵押予銀行。

22 持作銷售用途之物業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七月一日	59,366	60,941
添置	99,739	—
出售	(10,738)	(1,692)
	<u>148,367</u>	<u>59,249</u>
加：可預見之虧損撥備撥回	672	117
於六月三十日	<u>149,039</u>	<u>59,366</u>

23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應收利息	7,312	2,788	6,927	2,390
其他賬項	123,860	234,691	197	39
	<u>131,172</u>	<u>237,479</u>	<u>7,124</u>	<u>2,429</u>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3,300,000元(二零零四年：10,700,000元)之款項，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24 其他證券投資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債務證券		
上市		
— 在香港掛牌	—	558
— 在香港以外掛牌	74	2,595
	<u>74</u>	<u>3,153</u>
非上市	15,000	—
	<u>15,074</u>	<u>3,153</u>
股票證券		
上市		
— 在香港掛牌	99,902	65,911
— 在香港以外掛牌	426,093	547,918
	<u>525,995</u>	<u>613,829</u>
非上市	44,293	—
	<u>570,288</u>	<u>613,829</u>
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	20,607	—
非上市	600	26,367
	<u>21,207</u>	<u>26,367</u>
	<u>606,569</u>	<u>643,349</u>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		
— 債務證券	74	3,153
— 股票證券	525,995	613,829
— 單位信託基金	20,607	—
	<u>546,676</u>	<u>616,98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5 現金及短期資金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945,116	2,822,971	2,687,774	2,693,265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495	73,683	3,187	5,661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內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032,611</u>	<u>2,896,654</u>	<u>2,690,961</u>	<u>2,698,926</u>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其他應付賬項及準備	111,942	73,944	1,889	1,908
應付一間同級附屬公司之款項	13,233	9,355	13,233	9,35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	1	—	—
	<u>125,176</u>	<u>83,300</u>	<u>15,122</u>	<u>11,26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項分別包括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2,800,000元)及1,400,000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份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	96,772	120,252
— 無抵押	39,477	118,298
	<u>136,249</u>	<u>238,550</u>
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中期票據	11,871	46,453
	<u>148,120</u>	<u>285,003</u>

附註：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之法定按揭(附註21)；及
- 若干上市證券投資(附註19)。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份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	173,818	172,941
— 無抵押	20,778	—
	<u>194,596</u>	<u>172,941</u>
無抵押中期票據	150,043	111,997
	<u>344,639</u>	<u>284,938</u>

附註： 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投資物業之法定按揭 (附註14)；
- 發展中物業之法定按揭 (附註21)；及
- 若干上市證券投資 (附註19)。

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集團					
	2005			2004		
	銀行貸款 千元	其他借貸 千元	合計 千元	銀行貸款 千元	其他借貸 千元	合計 千元
即時或不超過一年	136,249	11,871	148,120	238,550	46,453	285,003
一年後至兩年內	93,676	78,806	172,482	89,873	11,593	101,466
兩年後至五年內	100,920	71,237	172,157	83,068	100,404	183,472
	<u>194,596</u>	<u>150,043</u>	<u>344,639</u>	<u>172,941</u>	<u>111,997</u>	<u>284,938</u>
	<u>330,845</u>	<u>161,914</u>	<u>492,759</u>	<u>411,491</u>	<u>158,450</u>	<u>569,94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9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由：	折舊免	物業重估	發展中	呆壞賬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稅額超出		物業之	一般			
	折舊費用	千元	時間差異	撥備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	1,802	4,872	(14)	(1,046)	59	5,670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39)	—	(1,035)	—	(43)	—	(1,117)
其他	(76)	—	—	14	—	—	(62)
	(118)	1,802	3,837	—	(1,089)	59	4,491
匯兌調整	1	38	—	—	(1)	1	3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7)	1,840	3,837	—	(1,090)	60	4,530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過往呈報	—	1,930	6,889	—	—	92	8,911
—過往期間調整	195	—	—	(14)	(1,125)	—	(944)
—重報	195	1,930	6,889	(14)	(1,125)	92	7,967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161)	(175)	(2,078)	—	42	(35)	(2,407)
其他	(38)	—	—	—	38	—	—
	(4)	1,755	4,811	(14)	(1,045)	57	5,560
匯兌調整	1	47	61	—	(1)	2	11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	1,802	4,872	(14)	(1,046)	59	5,670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	(1,207)	(1,125)
於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負債	5,737	6,795
	4,530	5,670

29 遞延稅項 (續)

(b) 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

	集團		公司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可扣減之暫時性時間差異	169,450	174,527	—	—
稅項虧損	117,463	135,183	—	327
	<u>286,913</u>	<u>309,710</u>	<u>—</u>	<u>327</u>

可扣減之暫時性時間差異及稅項虧損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之期限仍未屆滿。

3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CGB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發行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借款股」)之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票面息率為每年5.5%，須每隔半年於期末償付。借款股自發行當日起任何時間均可轉換成為CGB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新普通股。借款股之換股價定於每股普通股1.16馬來西亞元，須交出同等面值之借款股或借款股和現金之組合予以註銷，惟須就每股股份最少交出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借款股。

31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附屬公司優先股股東之1,218,000元權益(二零零四年：1,226,000元)。

32 股本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50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500,000</u>	<u>1,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實收：				
於七月一日	329,051	164,526	327,211	163,606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840	920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	<u>329,051</u>	<u>164,526</u>	<u>329,051</u>	<u>164,526</u>

附註：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購入1,02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無)，以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3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93	56,038	3,978	—	3,650	3,694,920	3,769,079
儲備間之轉撥	—	(6,890)	(1,052)	—	—	7,942	—
一間附屬公司回購及註銷之股份	—	—	—	—	—	(3,441)	(3,441)
變現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	—	—	—	(30)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變動	—	(5,751)	—	—	—	—	(5,751)
為股份認購權方案購入公司股份	—	—	—	(10,132)	—	—	(10,1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34	—	—	9,354	—	9,688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72,079	272,07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43,731</u>	<u>2,896</u>	<u>(10,132)</u>	<u>13,004</u>	<u>3,971,500</u>	<u>4,031,492</u>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874,506
— 聯營公司							165,044
— 共同控制實體							(8,058)
							<u>4,031,492</u>

33 儲備(續)

(a) 集團(續)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過往呈報	6,595	78,771	3,978	—	14,089	3,434,518	3,537,951
— 因遞延稅項會計政策 變動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	—	—	—	—	944	944
重報	6,595	78,771	3,978	—	14,089	3,435,462	3,538,89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 認購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898	—	—	—	—	—	3,898
儲備間之轉撥	—	3,755	—	—	—	(3,755)	—
所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資本儲備變動	—	(26,870)	—	—	—	(3,022)	(29,8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382	—	—	(10,439)	—	(10,057)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66,235	266,2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56,038</u>	<u>3,978</u>	<u>—</u>	<u>3,650</u>	<u>3,694,920</u>	<u>3,769,079</u>
保留如下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690,237
— 聯營公司							94,544
— 共同控制實體							(15,702)
							<u>3,769,07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3 儲備(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行政人員 股份認購權 方案儲備 千元	滙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0,493	—	—	—	6,133	3,192,048	3,208,674
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之投資淨額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367	—	3,367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22,528	22,52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u>	<u>—</u>	<u>—</u>	<u>9,500</u>	<u>3,214,576</u>	<u>3,234,569</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6,595	—	—	—	2,717	3,172,293	3,181,605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 計劃發行之股份	3,898	—	—	—	—	—	3,898
於兌換海外附屬公司 之投資淨額時 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3,416	—	3,416
本年度之保留溢利	—	—	—	—	—	19,755	19,75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493</u>	<u>—</u>	<u>—</u>	<u>—</u>	<u>6,133</u>	<u>3,192,048</u>	<u>3,208,674</u>

附註：

(i) 繳入盈餘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所管控。

繳入盈餘是可派發給各股東。然而，倘若下列情況發生，本公司不能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分配繳入盈餘：

- (a) 派發後會或將會使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可變現資產值比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還少。

(ii)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條所管控。

(iii) 資本及其他儲備和滙兌儲備已設立，並將按照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包括為滿足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將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附註36)。

本集團持有62.4%權益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年內已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入其公司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1,784,000元，並已計入資本及其他儲備。

(v)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配儲備為3,224,076,000元(二零零四年：3,198,181,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集團 2005 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8,314
發展中物業	30,096
其他資產	2,277
現金及短期資金	5,8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1,041)
銀行貸款	(18,560)
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8,531)
少數股東權益	(67,659)
	<hr/>
	130,723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28,251)
	<hr/>
代價總額	102,47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70,193
轉換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	23,4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8,864
	<hr/>
	102,472
	<hr/> <hr/>

(b)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分析：

	2005 千元
現金代價	70,193
所收購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5,827)
	<hr/>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出	64,366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出售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4,036	135
其他資產	3,376	(2,476)
其他證券投資	6,378	—
現金及短期資金	13,157	1,564
其他應付賬款及準備	(4,011)	123
保險基金	(4,206)	—
稅項	(145)	—
遞延稅項	(62)	—
繳入盈餘	(30)	—
滙兌儲備	2	13
	<u>18,495</u>	<u>(64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1,133	10,973
	<u>19,628</u>	<u>10,332</u>
支付方式：		
所收現金	19,628	10,332
	<u>19,628</u>	<u>10,332</u>

(d)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分析：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所收現金代價	19,628	10,332
所出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3,157)	(1,564)
	<u>6,471</u>	<u>8,768</u>
就出一間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流入		

35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僱員成立及經營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10%或5%及實報實銷。

於新加坡之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一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為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計劃，該附屬公司之供款為僱員月薪之3.5%至13%及實報實銷。

36 股權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僱員」)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及成就。

於任何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認購權價格，將由董事於授出股份認購權時釐定。該價格不會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等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股份認購權之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限為於授出日期起至就該項建議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採納新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僱員授出認購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鼓勵集團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聯營公司之僱員(「參與者」)採納一項股份認購權方案(「股份認購權方案」)，並透過授出現有股份之認購權，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購買股份之認購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a)於緊接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股份收市價；(b)於授出該份股份認購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內，接納股份認購權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股份認購權之行使期為由授出日期起截至授出該份認購權之日起計滿第十周年之日止期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採納股份認購權方案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股份認購權。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方案授予任何參與者認購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計有因向銀行擔保本集團若干投資公司之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或有負債為20,461,000元。

38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i) 作為租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一年內	931	993
一年後至五年內	516	1,386
	<u>1,447</u>	<u>2,37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項物業。該租約初步為期三年。

(ii) 作為業主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2005 千元	2004 千元
一年內	5,858	4,629
一年後至五年內	4,850	4,416
	<u>10,708</u>	<u>9,045</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日常業務中亦有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承擔。

39 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銀行交易

與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Group (「HLCM」)屬下公司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HLCM集團屬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及相關銀行交易。該等交易之收費按各項交易進行時有關市價計算，條款與向獨立交易對方及客戶提供者相同。

年內有關該等交易之利息收入之資料，以及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結餘，載列如下：

(i)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利息收入	1,474	2,075

(ii)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集團	
	2005	2004
	千元	千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74,879	116,130

(b) 管理費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與HLCM之附屬公司GOMC Limited (「GOMC」) 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由GOMC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OMC已收或應收之管理費合共為1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9,500,000元)。

(c) 出售及收購附屬公司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道亨企業有限公司(「道亨企業」)與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之全資附屬公司Allstate Health Benefits Sdn Bhd (「AHB」)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9,600,000元出售道亨保險有限公司(「道亨保險」)全部權益予AHB。由於AHB是HLA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繼續透過其於HLCB(其全資擁有HLA)所持之25.7%權益而於道亨保險擁有間接權益。本集團從該交易變現淨溢利約1,100,000元。HLA由Hong Leong Credit Berhad (「HLCB」)全資擁有，而HLCB則由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分別持有52.5%及25.7%。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 (「BSH」)與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HLI Trading Limited (「HLIT」)、Hong Leong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 (「HL Com」)及FCC Equities Pte Ltd (「FCCE」)就收購CGB之119,557,850股股份及89,566,967股CGB不可贖回可換股無抵押借款股(「CGB借款股」)訂立一份有條件證券銷售協議(「證券銷售協議」)。總購買代價約62,300,000元(約236,600,000馬來西亞元)須於證券銷售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購買代價根據每股CGB股份1.20馬來西亞元及每份CGB借款股1.04馬來西亞元計算。

HLI集團(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HLIT)由HLCM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擁有60.2%權益。HLCom為HLC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CCE為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房地產則為本公司擁有62.4%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亦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中「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中有所披露。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集團作出一項融資投資，包括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之17.3%經濟權益（「銀河權益」）及訂立兩項期權契據（「期權契據」）。依照期權契據，期權持有人擁有銀河權益之認購權，而本集團則擁有銀河權益之認沽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嘉華建材有限公司（「嘉華建材」）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銀河權益，代價為按每股8.00港元發行之325,615,622股新嘉華建材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嘉華建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現金72,800,000元及定息票據11,000,000元。代價股份及定息票據已取代銀河權益，並將根據期權契據將繼續受認購權及認沽權所規限。

該償還定息票據或收取現金後將自動觸發起認購權。倘若自動觸發起認購權，以及若本集團根據與期權持有人就出售代價股份而作出之溢利之分享安排而獲得最多之紅利，則本集團會就融資投資收取最多約51,900,000元之回報。

41 未來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並未就其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迄今認為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對其財務報表構成以下重大影響：

目前，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本集團已將產生之負商譽以遞延項目確認入賬，並按比例確認於收益表。於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需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現有之負商譽，將於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予以消除，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將會增加33,167,000元。

目前，本集團於購入時擬作持續及確認為長期持有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永久性虧損之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撥備則於收益表內支銷。

於採用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上述性質之證券將按照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而變動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安排，任何確認或計量之差異應於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數字則不需重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儲備將會增加22,801,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因而可能辨識出其他重大變動。

42 港元款額

列示於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內之港元數字只作資料用途。此乃根據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匯率，由美元折算為港元。

43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附屬公司之主要發展中物業

物業	計劃用途	施工階段	預計領取臨時入伙紙日期 ([「臨時入伙紙」]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面建築面積 平方米	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
位於Paya Lebar Road之 Le Crescendo (樂馨苑)	住宅	建築及外部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二月	12,323	26,176	62
位於Sin Ming Ave/Bright Hill Drive之Bishan Point	住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取得 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6,800	19,038	62
位於上海盧灣區之 淮海晶華苑	住宅	建築機械及機電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14,841	63,935	61
位於Tampines Expressway/ Elias Road Junction之D'elias	住宅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五日取得 臨時入伙紙	不適用	4,429	4,230	62
位於Leonie Hill之 Leonie Studio	住宅	下層結構及上蓋 結構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2,850	8,690	62
位於Nathan Road之Nathan Place	住宅	下層結構、上蓋 結構及建築 工程進行中	二零零六年六月	4,421	6,189	62
位於Paterson Road之 Paterson Residence	住宅	打樁工程 進行中	二零零八年四月	7,774	16,327	62
位於West Coast Road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13,245	18,543	62
位於Sengkang Central之地盤	住宅	計劃中	*	21,985	65,956	62
位於Meyer Road之 The View @ Meyer	住宅	計劃中	*	3,352	7,039	62
位於北京西城區之西城晶華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36,517	108,137	62

* 由於該等發展項目仍未動工，故此項不適用。

附屬公司持有作銷售之主要物業

物業	擬定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之 權益 %
位於Tanjong Rhu Road之 Sanctuary Green (怡景苑)	住宅	23,551	66,040	56
位於Sin Ming Ave/Sin Ming Walk之 The Gardens at Bishan (碧山怡馨苑)	住宅	34,949	87,373	56
位於北京西城區之北京企業大廈	辦公室	14,501	95,758	47

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用途	土地租約年期
Tung Centre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049319	出租寫字樓	由一八六二年十一月五日 起計九百九十九年期
Robinson Centre 61 Robinson Road Singapore 068893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起計九十九年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起計九十八年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24至27樓、閣樓， 以及2樓9至14號泊車位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計 九十九年期，可續期九十九年
中環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15樓	出租寫字樓	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 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